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对普瑞金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普瑞金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普瑞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普瑞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2月8日，经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审核，审议通过普瑞金改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年12月16日，普瑞金改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推荐业务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其后，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陆续向质量控制部门报送了主要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项目审核人员对普瑞金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于2023年3月3日召开质评会，对普瑞金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为是否报送提供决策依据。三位质评委委员从历史沿革、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等提出了多项关注或需解释的问题。参会委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发表审核意见，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普瑞金挂牌项目上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普瑞金挂牌向内核报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对普瑞金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杨丽华、胡晓明、李传富、张海烽、陈诚、李松，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普瑞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普瑞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普瑞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普瑞金股票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普瑞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普瑞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普瑞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普瑞金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普瑞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北京普瑞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瑞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为股份公司 10,000,000 股，各发起人分别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其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2]042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9,390,089.32 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2022]第 0033 号)，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939.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36.12 万元，评估增值 597.11 万元，增值率为 4.00%。

2022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嵘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选举栗红建、张继帅、吴显辉、李安民、尹晟捷、侯晓希、谢斌、张海安和陈洪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何嵘、方欢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栗红建为公司董事长，张继帅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栗红建为公司总经理，尹晟捷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7346897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 主营业务为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普瑞金自成立以来, 始终坚持并执行自主研发以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创新及差异化的产品开发和服务模式, 公司以纳米抗体发现平台、细胞治疗药物技术平台为切入点, 打造细胞治疗药物的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流程开发平台。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对外授权业务取得里程碑收入, 对外授权产品为靶向 BCMA 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注射液 (PRG1801)。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技术授权或转让收入	6,507.68	97.49%	11.64	1.10%	2,075.47	71.52%
其他业务—研发服务收入	163.63	2.45%	952.85	89.72%	710.47	24.48%
其他业务—销售商品	3.75	0.06%	97.6	9.19%	115.96	4.03%
合计	6,675.06	100.00%	1,062.09	100.00%	2,901.9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授权靶向 BCMA 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注射液 (PRG1801) 临床候选药物产生的收入, 其他临床候选药物或项目未对外进行授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技术授权或转让的收入分别为 2,075.47 万元、11.64 万元和 6,507.6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1.10%和 97.49%; 具体情况: (1)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是与先声药业和先博生物的许可合作里程碑收入, 目前与先博生物的授权许可合作已完成临床试验 I 期, 即将进入临床 II 期。根据协议约定, 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或临床试验默认许可向普瑞金支付预付款 2000 万元, 将许可产品专利变更至对方名下, 向普瑞金支付 2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CXSL1900147), 并于 2020 年 9 月将相关专利变更至先声药业名下。因此,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2,075.47 万元。(2) 2021 年 5 月, 公司与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签署的《许可协议》,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就该客户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16,379.66元和9,693,732.03元,其中:2021年仅确认的是移交资料过程中公司向DRL开展的会务费等咨询服务收入;2022年4月,普瑞金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向DRL交付了技术原文文件及译文,2022年1-9月确认了150万美元的里程碑收入以及部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收入。(3)2022年4月1日,公司与CellPoint B.V.签署《许可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支付第一笔不可退还预付款50万欧元,已于2022年4月11日分两笔收到各25万欧元,并确认收入;CellPoint B.V.公司于2022年6月被Galapagos公司全资收购,公司与CellPoint B.V.签署的《许可协议》于2022年6月16日终止,于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Galapagos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授权区域为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约定协议生效日支付给公司750万欧元,并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该笔款项,2022年公司就该客户确认了55,383,050.00元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45%、89.72%和2.4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时,项目周期较长,尤其是服务涉及的稳定性研究周期较长,一般为2-3年,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研发服务业务,因公司的研发资源有限且所处行业不同,从事研发服务占用公司有限的研发资源,公司将更聚焦于细胞治疗药物的自主研发。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3%、9.19%和0.0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销售该类产品主要是为了赚取差价,补充公司的经营资金,公司未来不再对外销售该类商品,最近一期的销售比例已大幅下降。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年12月25日,普瑞金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普瑞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挂牌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研发费用分别为2,162.07万元、5,441.70万元和3,030.45万元，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9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2021年5月，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普瑞金1,993.0617万元；2021年5月，潍坊圣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普瑞金1,993.0617万元。上述出资人均均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最近24个月内出资合计金额为3,986.1234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于2022年6月被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6、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是2022年9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的期间报告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审计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和审阅；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0,808.74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30%，总负债额为6,725.79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04%，所有者权益为14,082.95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43%；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9,647.7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了5.58%，总负债额为5,092.7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了24.28%，所有者权益为14,555.0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3.35%。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

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5万元和30.6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240.04万元和-922.1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218.51万元和-92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16.69万元和-922.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6.97万元和-1,311.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6.73万元和-1,672.40万元。

审计截止日后的期间报告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小，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多，主要是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进展正常支出，研发费用增幅也较多，主要是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持续亏损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不利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正常开展日常运营活动及研发活动，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普瑞金共有15名机构股东，6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9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2.07 万元、5,441.70 万元和 3,030.4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1%、512.36%和 45.4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ALLOB 研发项目因已在欧洲获批的资料直接用于申报中国 IND 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及需要较多投入资金而终止，TCR-T 研发项目因研发规划调整及主要研发人员离职而终止，两者合计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37.96%、67.60%和 19.25%。创新药的整体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一个创新药研发项目可能花费十余年才能完成，且创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在研发过程中因行业监管政策、研发人员、资金以及有效性和安全性达不到预期可能产生研究失败的风险。

（二）存在业绩波动较大、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和预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7.45万元、-8,547.16万元和3,451.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35.05万元、-9,154.85万元和2,398.70万元，业绩波动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5,914.76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药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持续大量的研发支出导致持续亏损不断增加；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亏损增加；预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史沿革中与机构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为规范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在2022年6月30日签订了《关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补充约定在特殊事项出现时（未能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等）可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恢复上述特殊条款。

2022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创海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若公司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前，正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以及核心人员离职等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因吴显辉于2022年10月离职**及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批件等相关事项的出现**，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在相关股东要求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有权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95%，回购总金额包括6000万投资本金及根据投资期限享有的相应收益金额。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前述相关股东未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尽管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但若未来公司相关股

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未来其他事项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战略及研发事项，即使发生回购事宜，可能降低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若触发回购，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存在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5 个在研项目，其中 3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2 个在研项目已取得国家药监局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中：TCR-T 的临床试验因公司研发规划调整、主要人员离职以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而终止。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距离产品实现上市销售仍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能够实现商业价值的产品相对单一，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情况等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中止研发投入 TCR-T 项目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TCR-T 研发费用分别为 744.14 万元、2,038.40 万元和 576.90 万元，占研发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4.42%、37.46%和 19.04%，占比较大。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2080），该通知是关于同意靶向 HLA-A*02:01/NY-ESO-1 的 TCR-T 细胞注射液开展治疗不可切除、复发性或转移性的软组织肉瘤（STS）的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3 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本件自行失效。因公司研发规划的调整，公司对该项目已中止研发投入，虽然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可以对外授权，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已离职，且相关专利已转让，其获得授权的难度较大。如果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未就上述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展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通知将失效。

（六）公司终止研发投入 ALLOB 项目的事项

报告期内，ALLOB 项目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6.59 万元、1,640.43 万元和 6.40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4%、30.15%和 0.21%，2021 年度主要是公司进口该项目发生的授权费用。该项目的开展情况：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进口治疗用生物制品 I 类“人同种异体骨髓来源的成骨细胞”的 IND 申报资料（受理号为 JXSL2101145），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受理，后因已在欧洲获批的资料直接用于申报中国 IND 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主动申请撤回 IND 申请，并终止了该项目。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江苏谱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深圳普瑞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 6,313.79 万元，关联方于 2023 年 3 月初归还了所有资金占款。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未再发生过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八）采用 License out 的销售模式，存在难以持续稳定获得收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对外授权许可模式（License-out）实现收入，由于创新药从研发到产品上市，要经过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新药注册、规模化生产及市场销售等多个环节，周期长、投入大，一般的研发型企业无法承受，因此选择将部分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或者通过技术授权许可方式给第三方，从而实现在研发端提前变现、收回部分研发成本，即研发创新可以在各个阶段产生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5.47 万元、11.64 万元和 6,507.6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由于被授权药物的开发进度、审批情况以及上市销售是由被授权对象主导，因此公司获得的里程碑收款存在不确定性。

（九）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LISHENGHUA、吴显辉等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提升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为员工持续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工作环境、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及其它激励机制，技术人才可能流失，进而造成某些在研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停止，或新项目无法启动等，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

不利影响。

（十）海外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通过商业推广进行国际化，公司以中国市场为基础，逐步实现国际化经营，公司采用对外授权许可模式将项目授权给其他药企做后期临床研发和上市销售，2020年度公司无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4万元和6,511.43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海外客户的收入。预计公司未来的海外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大，公司属于技术知识产权出口型企业，若未来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知识产权授权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在境外推进商业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未来若无法获得额外融资，存在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物的开发及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候选药物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且各项环节均需资金投入，才能产生药品销售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1.61万元、-5,129.68万元和3,271.03万元。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将取决于诸多因素，若公司无法在有需要时获得资金，将可能会被迫延迟、减少或取消研发计划或未来的商业化进程，进而严重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栗红建和张继帅，其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公司56.9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强监管的行业，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及行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的推进,临床自查、优先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被授权客户开展临床试验、产品上市申请等受所在国家政策的变动也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因此,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四) 技术过时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十五)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十六) 公司未来仍面临持续对外融资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由于创新药从研发到产品上市,要经过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新药注册、规模化生产及市场销售等多个环节,且各项环节均需资金投入。虽然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政府资助、银行借款以及股权融资来解决当前资金问题,可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的正常运营需要,公司未来仍面临新药的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仍面临持续对外融资的需要。

(十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正常开展日常运营活动及研发活动,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

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0,808.74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30%，总负债额为6,725.79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04%，所有者权益为14,082.95万元，较2022年9月末减少了11.43%；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9,647.7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了5.58%，总负债额为5,092.7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了24.28%，所有者权益为14,555.0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3.35%。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

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5万元和30.6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240.04万元和-922.1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218.51万元和-92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16.69万元和-922.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6.97万元和-1,311.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6.73万元和-1,672.40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小，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多，主要是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进展正常支出，研发费用增幅也较多，主要是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持续亏损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不利的经营情况。

（十八）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在研产品管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将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靶向BCMA的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代码：PRG1801）通过对外授权合作的形式在全球范围内开发，除此以外，其他在研产品管线包括：靶向CD22的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代码：PRG2102）、靶向CD5的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代码：PRG1820）和嵌合抗原受体NK细胞注射液（代码：PRG2101），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PRG2102和PRG1820的适应症分别为B细胞急性淋巴母细胞性白血病和T细胞急性淋巴母细胞性白血病，针对上述适应症，通过目前的临床方法治疗后，复发

率较高，严重危及生命，缺乏有效治疗手段，存在严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PRG2102 和 PRG1820 具有差异化的设计，预期将能产生显著临床价值，相关竞品的开发均处于早期阶段，公司产品能够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PRG2101 为通用型现货细胞注射液，适应症为血液系统肿瘤，是目前自体靶向 CD19、BCMA 等靶点的 CAR-T 细胞药物的更新迭代产品，若经临床验证，证明其临床疗效同自体 CAR-T 相当，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国际医药巨头武田制药、赛诺菲、默沙东、吉利德等均在 CAR-NK 细胞药物布局，公司 PRG2101 产品计划于 2024 年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其他在研产品管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未来的在研产品管线投入较多，但是研发项目依然存在失败的风险，未来是否能够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继续开展临床试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普瑞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做了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业务培训，强化公司合规意识，杜绝挂牌后出现违规事项。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普瑞金除了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 年 4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

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小组对普瑞金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普瑞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普瑞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5日

